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 机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事务所”）的履职资格、执业素质、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与审核，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拟聘任的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、刘来平、吕小侠、刘文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